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簡附民字第307號

原告 陳金郎

被告 黃武彥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52號，原案號為111年度桃簡字第2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